

2020

2020 年经济报告

越南建设证券研究中心

越南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A. 政府的经济治理政策	1
I. COVID-19 疫情后的经济复苏套餐	1
1. 180 万亿越盾的套餐：74 万家企业的税收和土地租赁的减免	2
2. 300 万亿越盾的套餐：支持信贷，降低贷款利率，债务重组	2
3. 62 万亿越盾的套餐：对弱势群体的直接社会保障支持	3
4. 300 亿美的套餐：促进公共投资和国家重点项目的支出	3
5. 降低电价以支持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人民和企业	4
II. 降低营业利率-促进经济增长	5
1. 第一次	5
2. 第二次	5
III. 其他政策	
B. 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变更	6
I. 布局	6
II. 基本内容	7
1. 调整范围	7
2. 关于确保证券市场安全措施的规定（第 7 条）	7
3. 关于证券和证券市场的国家管理（第 8 条，第 9 条）	7
4. 关于证券的拍卖	7
5. 大众公司	8
6. 证券交易市场	9
7. 证券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	10
8.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1
9.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公司	12
10. 公布信息	12
11. 关于违规的检查和处理	13
12. 实施条款	13
C. 从今年年初以来影响到越南经济的信息，事件	15

从 2020 年年初以来的经济焦点

A. 政府的经济管理政策

I. Covid-19 疫病后，支持经济复苏的计划

1. 180 万亿越盾的支持计划：为 74 万家企业进行延期纳税和土地租金。

根据越南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颁布的第 41 号议定，全国共有 98% 在投入运营的企业，相当于 74 万家企业获得延期纳税和土地租金的政策，支持资金余额 180 万亿越盾。但是，为了防止企业滥用支持计划，将提出适当的制裁。

此前，越南财政部建议政府，关于延期、减免关税、费用和土地租金，以支持企业和人民。据此，对企业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个体经营户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机构和个人的土地租金，延长 5 个月纳税时间。

2. 300 万亿越南盾计划：信贷支持，降息，债务重组

在总理发布第 11/ CT-TTg 号指令之后，关于紧急任务和解决方案以消除生产和业务的困难，确保社会保障并应对 Covid-19 疫情，银行已注册，提供的总资本为 300 万亿越南盾，利率低于一般水平的 0.5%-1%，并主动确定客户的付款条件。

在国家银行和商业银行之间的会议上，越南国家银行行长黎明兴说，信贷机构最初调整了还款期限，为超过 52,000 名客户保留债务组，未偿债务近 18 万亿越南盾；为近 6,500 名客户降低利率，未偿债务近 126 万亿越南盾；为 354,286 名客户提供了新的贷款，贷款总额为 165.208 万亿越南盾。

整个行业的未偿还贷款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加工制造业（6 万亿越南盾）；批发和零售（4.3 万亿越南盾）；农林水产业（1.6 万亿越南盾）。

Vietcombank, BIDV, VietinBank 和 AgriBank 等主要银行承诺将贷款利率每年降低至 2.5%，特别是针对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满足基本消费需求的企业。

特别是，越南外商银行（Vietcombank）保留了 30 万亿越南盾的信贷计划，贷款利率与目前水平相比下降 2-2.5%。生产基本商品的企业将减少 2.5%/年，并且享受 4.5-5%/年的利率。

越南农业银行（Agribank）申明将启动一项约 100 万亿越南盾的优惠利率计划，从 4 月 1 日实施，将支持直接受 Covid-19 流行病影响的人群的利率降低 2%/年。

越南工商银行（VietinBank）表示，从 3 月 31 日起，该银行将继续考虑将企业和个人的贷款利率降低约 2%，对于经济的基本领域，可能高于 2%/年。

越南投资发展银行（BIDV）还准备了 125 万亿越南盾的信贷计划，以在此期间向客户拨款。在交通，航空，酒店，旅游，餐饮服务等受到疫情严重影响行业的企业和个人，银行将对越南盾的贷款利率降低 0.5-2%/年，美元的贷款利率降低 0.5-1%。

因此，就信贷而言，所有银行都为需要贷款的企业做好准备。

3. 62 万亿越南盾计划：为有需要的人提供直接的社会保障支持

4 月 27 日下午，越南祖国前线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与劳动、战争伤残和社会事务部协作，组织了一次在线会议，以彻底掌握，实施政府关于因 Covid-19 疫病而面临困难的人们的支持措施的第 42 号决议；政府总理于 4 月 24 日签发关于向遭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人群采取支持政策的第 15 号决定，并指导对价值 62 万亿支持社会保障计划实施的监督。因此，将有 7 个目标群体中的约 2000 万人获得政府的支持，总金额为 62 万亿越南盾。

越南劳动战争伤残和社会事务部部长陶玉荣（Dao Ngoc Dung）先生认为，除了要求执行正确的对象，公开和透明度外，秘书长，主席，国民议会主席和政府总理都要求迅速部署给受益者，执行政策时不能拖延。

部长说，“一些受益人，例如革命有功者、社会优抚对象、贫困和接近贫困户，将在 4 月份受益。来自社会保险政策的受益人也将立即部署，无需等待。”

具有劳动合同的对象将通过企业系统和地方局的认证得到支持；档案完成后，接收档案的机构必须在 5 天内解决。

对于企业而言，他们有权获得优惠贷款以向工人支付工资，他们只有在支付了其工资的 50% 后才能借款。这笔款项不是通过企业支付，而是直接支付给员工。企业仅负责制定清单，而职能机构在检查整个清单后将直接向员工支付薪水。

对于个人商户，预计将在 4 月底和 5 月初实施支持政策。

对于有劳资关系的工人群体的支持计划，将对于收入大幅减少并有资格获得支持的月份采用。因此，该小组获得支持的时间将延迟，在 4 月底，5 月初或最晚在 6 月之前。

4. 300 亿美元的计划：促进公共投资和国家重点项目的到位进度

300 亿美元的公共投资资金将于今年到位。这是越南政府总理在政府常务会议的部分结论，关于准备与地方政府进行在线会议的内容，旨在讨论为业务生产解决困难的任务和紧急解决方案，促进公共投资的到位进度，扶持人民，确保社会保障，确保社会安全，应对 COVID-19 疫病。

各级部委、行业必须支出 2019 年剩余的到位资金和 2020 年的计划资金，总资金近 700 万亿越盾，相当于近 300 亿美元，不得像往年一样积累。

与此同时，确定公共投资支出是各级机构、部委和中央机构和地方的重要政治任务，若哪个部委、机关、地方放缓速度，负责人必须直接审查责任。

如果到 2020 年 9 月，哪个项目没有完全到位，将把资金转到其他机构和单位。结论肯定越南是旅游和投资的安全目的地，为投资者提供了最有利的投资环境。

5. 降低电价以支持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人民和企业

为了履行 2020 年 3 月政府定期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批准的第 41 / NQ-CP 号决议，以及越南工商部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颁布的第 2698/BCT-DTĐL 号公文，关于降低电价以支持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人民和企业；2020 年 4 月 16 日，越南电力集团正式为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用户实施新的电价。

5.1 关于降低电价

- 制造业和商业用电的零售价：根据越南工商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第 648/ QD-BCT 号决定的规定，关于调整平均售电价格和在高峰，正常和非高峰时段的价格范围，零售电价将减少 10%。
- 使用生活用电的客户的零售价：根据第 648/ QD-BCT 号决定的规定，将从 1 级至 4 级的生活用电的零售价降低 10%。
- 用户是旅游住宿场所（根据 2017 年旅游法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定义）：将从经营用户的零售价降低至同等于制造业减价后的零售价。
- 对于农村电力批发价；宿舍和居民区的电力批发价；贸易服务-日常生活综合体的电力批发价格：对从 1 级至 4 级的生活成本的电力批发价格降低 10%；根据第 648/QD-BCT 号决定的规定，对用于其他目的的电力批发减少 10%。
- 对于工业区,菜市场的电力批发价格：与第 648/QD-BCT 号决定中的电力批发价格表相比，电力批发价格减少 10%。

5.2. 关于电价的减少：

直接为 Covid-19 疫情预防和控制的服务场所降低从越南电力集团的直属单位购买电力的电费（税前价值），具体如下：

- 用于隔离，集中医学检查和治疗感染 Covid-19 疫情的服务场所（酒店除外）的电费减少 100%。
- 用于检查，测试和治疗感染 Covid-19 疫情的服务场所的电费减少 20%。
- 用于隔离 COVID-19 疫情的可疑感染者，感染者的酒店的电费减少 20%。

减少电费的预防和控制 Covid-19 疫情的服务场所清单将由全国预防 Covid-19 疫情指导委员会，越南国防部，越南公安部，直属中央的各省市人民委员会每月向电力单位提供。

5.3. 电价降低的实施时间：

客户获得电力折扣的总时间为三（03）个月。电价降低的时间如下：

- 对于使用生活用电的客户，其用电周期从 202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开始（根据电力单位的月度记录指数确定）。其将在 2020 年 5 月，6 月和 7 月的电费支付期间相应减价。
- 对于在日常生活之外（生产，业务，行政等）使用电力的客户：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的最新电力发票期开始实施。
- 对于旅游住宿场所的客户：越南电力集团（EVN）的直属单位将通过电子媒体和电子方式（SMS，电子邮件，Zalo，客户服务应用，客服网站）向所有正在适用营业用电价格通知，关于为客户调整为生产价格的政策并根据《2017 年旅游法》规定，对于有资格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旅游住宿场所，要求提供以下文件之一：（i）根据第 168/2017 号法令/ ND-CP 第 29 条规定，越南旅游部，越南文化体育和旅游部在旅游住宿场所的检查结果文件。（ii）由主管机构授予的旅游住宿场所等级。

EVN 的直属单位通过以下沟通渠道来组织上述接收要求：（i）国家公共服务网站；（ii）互联网渠道（客服网站/客户服务应用/电子邮件/ Zalo 等）；（iii）客户服务中心；（iv）客户交易办公室等以在收到完整文档之日起 03 天内为客户执行价格转换程序。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根据越南工商部的指导，EVN 承诺确保在 03 个月内（从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最新发票期起）充分享受电费支持。

II. 下调利率-促进经济增长

1. 第一次

2020 年 3 月 16 日，越南中央银行决定调整利率。据此，再融资利率从 6.0%/年下调至 5.0%/年，再贴现利率从 4.0%/年下调至 3.5%/年，银行同业电子支付的隔夜贷款利率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弥补清算支付中资金缺乏的贷款利率从 7.0%/年下调至 6.0%/年，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发行有价证券的利率从 4.0%/年下调至 3.5%/年。

目前，越盾存款利率稳定在：活期和 1 个月内期限的存款利率为 0.2%-0.8%/年，1-6 个月期限为 4.3%-5.0%/年，6-12 个月期限为 5.3-7%，12 个月以上期限为 6.6-7.5%。短期越盾贷款利率保持在 6-9%/年，中长期利率为 9-11%年。

2. 第二次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第 919/QĐ-NHNN 号决定，关于根据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第 07/2014/TT-NHNN 号通知，规定组织、个人在信贷机构或外国银行分行的最高越盾存款利率。据此，活期和 1 个月内存款利率从 0.5%/年下调至 0.2%年，1-6 个月利率从 4.75% 年下调至 4.25%/年，在人民信贷基金和小额信贷机构的 1-6 个月期限存款利率从 5.25%/年下调至 4.75%年。

2020 年 5 月 12 日第 920 / QĐ-NHNN 号决定，关于信贷机构的越南盾短期贷款最高利率，以满足借款客户为服务于一些领域和经济行业的资本需求，按照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 39/2016/ TT-NHNN 号通知的规定，越南盾短期贷款利率将从 5.5%/年降低至 5.0%/年；对于这些资金需求的人民信贷基金和小额信贷机构，其贷款利率从 6.5%/年降低至 6.0%/年。

III. 其他政策

- 为了解决社会住房项目的困难，越南建筑部建议总理将社会住房的利率从目前的 4.8%/年降低至商贸银行贷款平均利率的 50%（相当于约 4%）。原因是这些银行降低了贷款利率以克服 Covid-19 疫情带来的困难。
- 建议为中小企业减少 50%的企业所得税，紧急为四家银行增加资本。为了刺激国内消费，促进国内汽车行业对特殊消费税的优惠政策，该部还提出建议关于截至 2020 年底将对国内汽车生产和安装的注册费减少 50%，并且将中小企业所得税减少 50%以支持和发展中小企业。同时，该决议还向政府提议，对受困难的商品和服务，商品和原材料减少 50%的增值税（目前增值税为 10%）以降低企业的成本。免征农户的农业土地使用税，暂减或免征 2020 年纳税期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
- 政府刚刚发布了第 68/ NQ-CP 号决议关于减少和简化 2020 年至 2025 年阶与段商业活动有关的计划。2020 年至 2025 年阶段的目标为减少，简化至少 20%的法规数量，并根据生效的有关文件所规定的费用，减少至少 20%的与商业活动有关的遵守法规费。
- 为了及时对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对象提供支持，越南财政部发布了第 37/ TT-BTC 号通知以规定证券领域的各种服务费用。因此，从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 22 种证券行业的费用中，将证券领域的 20 种费用与收费和费用表中的规定相比减少 50%。
- 副行长要求商贸银行努力将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企业和家庭的贷款利率与当前贷款利率相比减少约 2%/年。在所有商贸银行的分支机构中主动实施第 01 号通知。其中，主要执行债务重组，延长债务期限，保持债务规模，降低新旧贷款利率，尽力对受困难的对象，企业类型大幅度的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以帮助企业维持生产活动。

B. 与证券，投资有关的法律更改。

第 54/2019 / QH14 号的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由国民议会批准，共有 10 章和 135 条；越南国家主席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署发布命令（第 18/2019/L-CTN 号命令）。该法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第 70/2006 / QH11 号证券法和第 62/2010/QH12 号证券修改及补充法。

I. 布局

《证券法》包括 10 章和 135 条，具体如下：

第一章。一般规定，包括 12 条（从第 1 条到第 12 条）。

第二章。证券出售，包括 19 条（从第 13 条到第 31 条）。

第三章。大众公司，包括 10 条（从第 32 条到第 41 条）。

第四章。证券交易市场，包括 10 条（从第 42 条到第 51 条）。

第五章。证券的登记，存放，清算和结算，包括 18 条（从第 52 条到第 69 条）。

第六章。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包括 29 条（从第 70 条到第 98 条）。

第七章。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公司，包括 19 条（从第 99 条到第 117 条）。

第八章。信息公开，包括 11 条（从第 118 条到第 128 条）。

第九章。检查，处理违规，解决争端和赔偿损失，包括 05 条（从第 129 条到第 133 条）。

第十章。执行条款，包括 02 条（第 134 条和第 135 条）。

II. 基本内容

1. 调整范围（第 1 条）

扩大了《证券法》的调整范围，以确保全面涵盖证券和股票市场活动，包括证券的出售，上市，交易，经营和投资，提供证券服务，信息披露，大众公司管理以及本法规定的其他活动；规定组织和个人在证券领域的权利和义务；证券市场的组织以及对证券和股票市场进行国家管理。

2. 关于确保证券市场安全措施的规定（第 7 条）

《证券法》规定了确保证券市场安全的措施，例如暂停，终止一项或多项上市证券的交易，在证券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登记；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或恢复越南证券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活动，越南证券登记和结算公司的证券注册，存管，清算和结算活动；

《证券法》关于确保证券市场的安全和保障的规定符合国际惯例，建立法律基础，并明确规定证券市场管理机构在实施预防措施，及时克服和处理证券市场突发事件和异常波动导致影响证券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活动的责任。

3. 关于证券和证券市场的国家管理工作（第 8 条和第 9 条）

《证券法》具体化财政部和国家证券委员会的任务和权限，确保明确分配和分级。根据法律的规定，国家证券委员会有权管理和监督有关证券和证券市场的全面活动，确保国家证券委员会在管理、处理市场问题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于国际惯例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的原则。

4. 关于出售证券

a. 公开发售证券：

《证券法》对每种证券的出售条件、程序和手续实行标准化；将现行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条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和拆，分为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增发证券，以符合于每次发行的性质。同时，根据国际惯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了更严格的规定，补充规定，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和登记交易。

根据上述的规定，未来时间在越南股市挂牌上市和登记交易的企业质量得到提高，从而为投资者降低了风险。

- 对首次公开募股：修改并将出资条件从 100 亿越盾提升至 300 亿越盾，符合于企业当前规模的发展，和河内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以将首次公开募股与股票上市相关联，提升登记发行前 1-2 年的业绩条件，以确保选择稳定增长及财政能力良好的公司。补充发行机构的最少有表决权股票的条件，必须向至少 100 名不属于大型股东的投资者出售，以确保符合于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和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符合于国际惯例；补充承诺规定，在发行结束后，必须在证券交易系统上市或登记交易，以将公开发行与上市和登记交易相关联。
- 公开增发的条件：增发价值不得超过流通股价值，除非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对筹集资金完成发行机构的项目而进行公开发行，要求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至少达预期出售的 70%。发行机构必须有计划弥补筹集资金的不足，以实施项目。
- 关于公开发行债券，根据会计账面价值（现行规定使 100 亿越盾），修改和提升公开出售债券企业的资本至 300 亿越盾。根据政府关于信用评级和适用时间情况的规定，补充对债券发行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的条件¹。
 - ✓ 将公开发行证券在证券市场挂牌上市和登记交易，为了实现该目标，减少行政程序，缩短完成时间，为发行机构创造有利条件，法律草案补充了发行机构在向国家证券委员会提交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的义务的同时，必须提交登记上市和交易的文件，除非发行开放式基金（第 18 条第 9 款）。
 - ✓ 审计机构和获得认可的执行审计师：旨在提高审计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监督运作质量，按照国际惯例，为证券领域的公共利益单位进行审计，从而提高公开发行股票的质量，《补充法》规定，国家证券委员会考虑，批准并公开公布审计机构和获得许可的执行审计师名单，为证券领域的公共利益单位进行审计。同时，补充规定该机构在实施审计中的义务（第 21 条）。
 - ✓ 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为了让企业以低于面值（1 万越盾）的价格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继续投资和发展，补充法规定了发行机构在证券交易系统上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的原则，发行机构可以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第 13 条第 3 款）。同时，为了建立法律基础来指导发行机构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本法制定政府指导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第 15 条第 6 款）。在企业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的情况下，现行会计法也有会计规定。

b. 私募发行：

根据国际惯例进行修改，避免企业滥用私募发行而不是公开发行；规定参与私募发行，私募可转债，上市公司带有私募权证的债券的对象，包括战略投资者、专业证券投资者并有限转让（战略投资者至少 03 年，专业证券投资者至少 01 年）（第 31 条第 1 款）。

5. 大众公司

a. 大众公司的条件（第 32 条第 1 款）：为了提高证券市场上的公司质量，确保大众公司的规模和特殊特性，确保实施的可行性，而不会引起市场干扰，《证券法》已修改股东结构的条件（根据

国际惯例，至少一百（100）名非主要股东持有的至少 10% 的有表决权股份）；同时，提高注册资本的条件，注册资本至少为 300 亿越盾以上(现行法律的为 100 亿越盾以上)。

b. 公开收购：为了确保公开和透明，防止违法行为，长期收购以获取公司控制权，该法律规定，收购必须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修改特定的持股比例并进行要约收购（第 35 条）。

c. 大众公司回购自己的股票：该法律的修改方向与《企业法》第 131 条规定一致，在公司完成支付回购股票之日起的 10 天内，该公司必须办理降低注册资本的程序（以公司回购的股票面值的总价值来计算），回购员工股票除外，不包括公司向员工发行股票的规定。根据发行股票以发送红股的计划而回购零股，从所有者权益发行股票；自行回购股票以纠正交易错误或回购零散股票（第 36 条）。

d. 大众公司治理管理：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G20-2015 年）的公司治理原则，修改一些适用于大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原则的规定（第 40 条）；对大众公司规定公司治理的一些关键内容，详细规定将由政府设定（第 41 条）。

6. 证券交易市场

a. 关于证券交易市场的组织：该法继承了现行法律，规定允许越南证券交易所及其子公司为有资格上市的证券组织证券交易市场；国有企业和拥有 100% 注册资本的个人有限责任公司转换为股份制公司的证券；其他企业尚未上市的证券；创新型初创企业的证券；衍生证券和其他根据政府规定的证券（第 42 条第 1 款）。同时，明确规定，除越南证券交易所及其子公司外，任何机构或个人均不得组织和运营证券交易市场（第 42 条，第 2 款）。

b. 越南证券交易所的建立和运营，管理架构和章程：

该法律规定，越南证券交易所是一家国有企业，其中国家持有超过 50% 的注册资本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越南总理应财政部部长的要求，决定越南证券交易所的设立、解散、运作模式、所有权形式、职能、权利和义务，以及越南证券交易所的子公司的设立。这对于重组证券交易所是非常重要的法律基础，其方向是形成专门针对每个市场，专门化和专业化的子公司，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越南证券交易所提供了转变为股份公司的机会。

考虑到越南证券交易所的特定因素，越南证券交易所对管理组织结构和章程进行了修订，以符合《企业法》。根据《企业法》（第 44 条，第 1 款），该法律对越南证券交易所的管理机构进行了调整，使其适用于每种企业模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该法律继承了现行法律，规定根据越南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或董事会的提议以及国家证券委员会主席的意见，越南财政部长批准，任命或罢免越南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主席或董事长，总经理（经理）（第 44 条，第 2 款）；根据越南证券交易所会员理事会或董事会的提议以及国家证券委员会主席的意见，财政部长批准或颁布，修订和补充了《越南证券交易所章程》（第 45 条第 1 款）。该规定反映了国家证券委员会和财政

部作为证券市场专业管理机构的责任，满足证券行业的管理要求，确保遵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建议的原则并符合国际惯例¹。

c. 越南证券交易所的权利和义务：该法律继承了现行法律中有关越南证券交易所权利和义务的大多数规定。但是，为了使越南证券交易所的权利和义务在现实中充分合法化，确保越南证券交易所能够很好地履行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活动的职能，该法律明确规定越南证券交易所有权暂停，终止一种或几种证券；根据越南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检查和处理违反越南证券交易所成员，上市组织，交易注册组织的行为；明确规定越南证券交易所在监督证券交易活动，越南证券交易所成员的义务遵守情况中的义务。

该法律还增加了越南证券交易所高管，职员和雇员的职责，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有关证券和证券市场的法律规定，职业道德准则，信息安全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d. 上市和注册证券交易：通过国际经验调查，大多数企业在进行首次公开募股（IPO）时均已在证券交易所获准上市和注册交易。该法补充了规定由国家证券委员会批准的已向公众发售证券，大众公司股票，私募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备兑权证，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必须在证券交易系统上上市并注册交易（第 48 条）。

d. 关于越南证券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活动的暂停，停止和恢复（第 49 条）：为确保市场的安全运行，该法补充了该规定。因此，在下列情况下，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暂停或停止越南证券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活动：

- 在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经济的重大变动，交易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证券交易所市场正常交易活动时；
- 在证券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时或在需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证券市场的稳定，安全和完整性的情况下。

当越南证券交易所及其子公司克服了上述引起暂停，停止交易活动的原因时，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恢复越南证券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活动。

e 外国投资者对越南证券市场的参与：为了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市场，必须按照路线图逐步实施，该法律规定，当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机构在越南证券市场参与投资时，应当遵守证券法所规定的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投资条件、程序和手续，并将由政府详细规定（第 51 条）。

7. 证券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

a. 越南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设立，运营，管理结构，章程（第 52 至 53 条）：相当于越南证券交易所的修订和补充。

¹ 《证券法》规定了大多数关于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市场管理机构）的组织结构以及证券交易委员会在任命其委员会的管理职务的权限；批准《证券交易所章程》的权限。

b. 越南证券登记和结算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第 54 和 55 条）：根据审查运作的实际情况和国际经验的基础上补充越南证券登记和结算公司的一些权利和义务；补充越南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高管，职员和雇员的责任，其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证券法的规定，职业道德规范，信息安全法规和其他相关法律。

c. 越南证券登记和清算公司的成员：法律规定，越南证券登记和清算公司的成员包括存管成员和其他预备成员以符合实际情况（第 56 条）。

d. 业务活动：

- 关于证券存管：为了保护当事人在民事交易中的权利和合法权益，为解决证券交易纠纷创造有利条件。补充法规定，当证券所有人将证券用于多方抵押时，越南证券登记和结算公司应按照政府的规定为在越南证券登记和结算公司注册的证券进行担保（第 62 条第 3 款）。
- 证券交易的清算和结算：该法律已修订和补充，确保涵盖市场的清算原则，明确规定参与证券交易结算的组织（第 67 条）。
- 清算基金：法律对清算基金进行了补充，以支持衍生市场交易的结算能力（第 69 条）。
- 除了增加了越南证券交易所及其子公司暂停，终止和恢复交易活动的规定外，该法还补充了暂停，终止和恢复注册活动的规定，越南证券登记和结算公司的证券存管，清算和结算，以统一和同步实施市场安全措施（第 68 条）。
- 关于结算银行：该法律补充了规定，关于选择为结算银行的条件；在现行法律合法化的基础上规定了结算银行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结算银行作为证券市场上的辅助组织提供证券交易结算服务方面的法律效力（第 69 条）。

8.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a. 关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越南的外国证券分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分公司的证券营业执照（第 71 条）和商业登记：该法修改了关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越南的外国证券分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分公司的证券登记和营业执照的规定，分为以下两种活动：（1）国家证券委员会向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越南的外国证券分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分公司授予证券登记和营业执照；（2）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获得证券登记和营业执照后，必须根据《企业法》进行企业注册，在越南的外国证券分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分公司必须在商业注册机构注册其业务。

b. 关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活动：

- 为了保持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质量和绩效，补充规定关于这些主体必须遵守并维持授予证券营业执照的条件责任。如果未能按照规定维持这些条件，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必须采取纠正措施并限制其运行（第 85 条）。

- 为了提高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的透明度，该法律修正，补充，明确规定了证券公司获得营业执照时提供的服务。同时，明确规定，除获得营业执照时提供的服务外，证券公司向国家证券委员会书面报告后，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如果提供此服务违反法律规定或对证券市场体系造成风险，国家证券委员会可以暂停或终止证券公司提供此类服务（第 86 条）。
- 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 IOSCO 的原则，遵守分离和保护客户资产的原则，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解散和破产，为方便处理证券公司，该补充法明确规定，由证券公司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接收和管理的客户资产，通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托管帐户委托的资产是客户的资产，而不是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资产（第 88 条）。
- 补充证券公司的一些义务，例如构建信息技术系统，备份数据库，以确保安全和连续运行；监督证券交易以能够控制客户在证券交易中的行为（第 89 条）。

通过上述规定，扩大了证券交易组织的活动范围，为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c. 关于证券从业人员：为了提高证券从业人员队伍的素质，确保对证券从业人员的严格管理，该法律补充，明确规定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的种类。标准化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的条件，关于获得证书的个人的行为，专业和专业能力（第 97 条）；补充并明确规定被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只能以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在越南的外国证券分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分公司或证券投资公司的代表的身份从事证券业务（第 98 条）。

9.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

该法律基本继承现行法律的规定。在参照国际惯例的基础上，修订了一些关于公共资金限制的规定，以适应越南基金管理的当前状况。各种类型资金的承销，设立和重组，由法律指定给政府规定。关于通常是技术性的各种类型资金的活动，该法律草案符合财政部和其他有关法律的指导。

10. 信息披露

为了克服现行法律的缺点和局限性，并采用国际惯例，以增强股票市场的开放性和透明度，防止诸如内部交易之类的违法行为，非法收购企业，该法律草案对以下一些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a. 关于信息公开的主体：法律对一些必须公开信息的主体进行了补充，例如：向公众发行企业债券的组织；企业债券上市的组织；大股东，拥有公众公司 5%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票的相关人；投资者，拥有私募基金 5% 以上的基金证书的相关人；在有限度转让期间的公众公司，公众证券投资公司的创始股东；公众公司的内部人员，公众基金的内部人员，规定的公众证券公司以及内部人员的相关人员（第 118 条）。

为了确保在实际应用中具有灵活性，该法律指派财政部部长详细说明每个主体的信息披露。

b. 主体的信息公开的内容：法律规定，主体的基本信息披露内容必须在合法化的基础上，并在与《企业法》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予以公布。

11. 关于检查和处理违规

a. 国家证券委员会在检查，审查和处理证券和证券市场违规行为的任务和权力

本法为检查和处理违规行为时，为国家证券委员会补充一些权利：（i）要求机构、组织和个人拥有与检查内容有关的信息、文件和数据，提供此类信息、文件和数据，或要求组织和个人解释检查内容；（ii）如果有禁止行为的情况，要求信贷机构和外国分行提供与客户账户交易有关的信息；（iii）要求电信企业提供姓名、地址、拨打的电话号码、被呼叫的号码、通话时间，以核实和处理违禁行为。

b. 违规行为的处理：修订后的法律规定对涉及证券的行政违规行为的最高罚款如下：对于一些严重影响市场透明度和安全性的违法行为，例如市场操纵，内部交易等，最高罚款是对组织的非法收入的十（10）倍，对个人的非法收入的五（5）倍；对于其他违规行为，组织的最高罚款为 30 亿越南盾，个人为 15 亿越南盾（第 132 条）。

随着上述责任和权力的补充，财政部和国家证券委员会将有更好的条件根据国际惯例和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原则组织对股市的管理和监督。

12 条款执行

《证券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对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许多活动做出了具体的过渡性规定。

A2. 新证券法实施指南的路线图

-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会议发布第 54/2019/QH14 号证券法并就详细规定实施《证券法》若干条款执行的法令草案发表意见。
- 2020 年 6 月 19 日：执行总理 2020 年 1 月 6 日的第 24/QĐ-TTg 号决定，颁布清单，并指派负责起草文件的机构，详细规定第十四届国民议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法律，法规和决议的执行，财政部（国家证券委员会）负责起草详细规定《证券法》若干条款执行的法令。国家证券委员会在 60 天内门户网站上发布了详细规定《证券法》若干条款执行的法令全文，欢迎机构，组织和个人发表意见。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模式投资法的修改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模式投资法的介绍

2020 年 6 月 18 日，国民议会批准了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模式投资法。因此，越南拥有一项普通法，建立了最高的法律框架，以通过 PPP 模式吸引重要基础设施领域的个人投资。

PPP 法具有许多新内容。可以提出以下 10 个要点：

- 1.投资领域：**《PPP 法》缩短了领域，将投资集中在 5 个基本领域上：（1）交通运输；（2）电网，电厂；（3）灌溉，供水和废物处理；（4）卫生，教育—培训；（5）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 2.投资规模：**为了使资源集中和避免扩散，《PPP 法》规定对电子商务规模为 2000 亿越南盾以上的项目实施 PPP 投资，除了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项目，特别是卫生，教育和培训领域的项目（1000 亿越南盾以上）。
- 3. PPP 项目的分类：**与以前的规定不同-PPP 项目是根据公共投资法分类的，PPP 法规定，项目分类与决定投资政策的权限相关（国会；政府总理；部长；中央机构负责人和省级人民委员会）。
- 4. PPP 项目评估委员会：**PPP 法律规定了 3 个等级的评估委员会（国家，部门间和基层）PPP 项目对应 3 个级别的投资政策决策，以确保 PPP 项目投放市场，吸引投资之前的紧密性，效率性和可行性。
- 5. PPP 项目中的国家资本：**《PPP 法》明确规定了 PPP 项目中的国家资本以及管理各种形式的支持和参与国家资本的计划。特别是，该法律规定，参与 PPP 项目的限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
- 6.投资者选择：**《PPP 法》规范了投资者选择的内容（以前在《投标法》中），以确保实施 PPP 项目过程的一致性，完整性和连续性。
- 7.共享收益增加和减少的机制：**《PPP 法》规定，收益共享机制应增加收入（收入增加超过 125%），减少收入（收入减少少于 75%）以最大程度地降低 PPP 项目的风险，特别是由于国家变化而带来的风险。这被认为是一种新的机制，非常重要。
- 8.项目企业的筹集资金：**除传统的银行筹集资金渠道外，PPP 法还允许 PPP 项目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以实施 PPP 项目。
- 9. PPP 项目的国家审核：**《PPP 法》规定进行 PPP 项目审核的国家审核的范围和内容，涉及与 PPP 项目相关的公共财政和公共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用于分享收入减少的国家预算；和转移到国家的财产价值。
- 10. BT(建设-移交) 项目：**PPP 法提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停止 BT 项目的实施；特别是，自该法律宣布之日起，将停止对 BT 项目的新研究。该法律以最大化先前表现为精神详细规定各种移交方式；政府将进一步详细规定此内容。

该法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PPP 的发展和影响现状

根据计划与投资部的报告，截至 2018 年底，全国 PPP 项目共有 289 个，总资本为 540 亿美元。其中，交通项目有 207 个，能源项目有 18 个和许多其他文化和娱乐项目。各项目主要以 BOT（建

造-经营-移交) (141 个项目) 和建筑-转交合同 (BT-140 个项目) 的形式进行投资, 交通运输部在 68 个 PPP 项目中筹集了超过 209.732 万亿越盾。

其中, 61 个项目已完成并投入开展, 投资资本近 178.66 万亿盾, 在开展中的项目有 7 个, 投资资本 31 万亿盾。此外, 在全国 41 个省市以 PPP 形式进行投资的建设项目有 104 个 (投资资本为 144.792 万亿越南盾), 其中 51 个项目 (投资资本 34.985 万亿越南盾) 已完成并展开投资。

河内和胡志明市全国吸引 PPT 项目最强的两个省份。截至 2017 年 9 月, 河内已制定了建议投资 128 个 PPP 项目 (投资资本为 332.030 万亿越盾) 的提案, 其中 8 个项目 (投资资本 13.683 万亿越盾) 已完成, 9 个项目 (投资资本 15.96 万亿越盾) 在开展中。胡志明有 23 个项目完成签署合同, 投资资本超过 71 万亿越盾。此外, 胡志明市有 30 个项目在准备投资中, 投资资本约 400 万亿越盾, 并继续呼吁 243 个项目, 预计投资资本为 869.42 万亿越盾。

PPP 的优势是可以节省政府资源。政府只要集中于项目管理而不必依靠其资源来实施项目。因此, 政府的资产和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从而改善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的质量。另一方面, 可以更多合理利用私营技能、经验、技术、创造力和创新, 公共服务。

通过 PPP, 政府和私营部门可以在不同阶段分担风险。当私营部门投资于公共项目时, 可以大大降低成本超支和项目延迟的风险。同时, 随着 PPP 项目的设计, 建设和运营的完成, 私营部门可以帮助创建具有更高效层次结构的公共服务结构模型。

C. 从今年年初以来影响到越南经济的信息, 事件。

1. 越南与欧盟之间的自由贸易协议和投资保护协议 (EVFTA 和 EVIPA)

2019 年 6 月 30 日, 在越南总理阮春福的见证下, 代表越南的工商部部长陈俊英和代表欧盟的塞西莉亚·马尔姆斯特伦委员 (Cecilia Malmstrom), 贸易和创业部部长斯特凡·拉杜·奥普雷亚 (Stefan-Radu Oprea) 已签署越南和欧盟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该协定的签署标志着越南与欧盟之间近 30 年合作与发展路程的新里程碑, 在世界经济、政治局势复杂而不可预测的背景下, 这更肯定越南加强融入世界经济的决定。

EVFTA 协定对开放市场的承诺将促进越南与欧盟的贸易关系, 有助于进一步扩大越南出口市场。双方同意对近 100% 收税项目和贸易价值取消进口税, 这将使越南商品 (如纺织品、鞋类、木制品、农水产品, 包括大米、糖、蜂蜜和蔬菜) 的出口显著增加; 同时有助于越南消费者在药品、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建设等领域能够接近来自欧盟的高级产品和服务。

除了加强与欧盟的整体关系外, 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也为越南和每一成员国凭借各自优势寻找新合作机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使越南与每个成员国之间的双方合作越来越自然和可持续。

但是，双方仍需进一步努力，以将两项协议付诸实施，并提交越南国会和欧洲议会批准。对于越南，工商部将负责为提交和批准 EVFTA 准备文件，计划与投资部负责为提交和批准 EVIPA 准备文件。政府根据《条约法》的规定批准协定，并向国家主席提交批准，国家主席将决定向国会提交批准。对于欧盟，EVFTA 和 EVIPA 之间的批准流程有所不同。具体而言，对 EVFTA 而言，只要获得欧洲议会的批准，该协定立即生效。欧盟之所以称其为“临时性”生效，原因是从原则上讲，EVFTA 必须获得欧洲议会和所有 28 个成员国议会的批准，才能生效。

国际贸易委员会（INTA）2020 年 1 月 21 日投票批准上述的两项协定，据此，EVFTA 协定获得 29 赞成票，EVIPA 获得 26 票。若与欧盟和合作伙伴之间最近的一些自由贸易协定相比，这是最高的投票率。预计欧洲议会将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全体会议上投票。此后，两项协定将需要越南国会批准（预计在 2020 年 5 月的会议）才能正式生效。

EVFTA 和 IPA 对越南经济的影响

- 《EVFTA 协议》预计将为 GDP 的增长做出贡献，GDP 增长率平均为 2.18 至 3.25%（在实施协议的第一个五年期），随后 4.57 至 5.30%（在第二个 5 年期）和 7.07-7.72%（在第三个 5 年期）。
- 在出口方面，与没有该协议的情况相比，EVFTA 协议预计将使越南向欧盟出口的出口额在 2025 年增加 42.7%，在 2030 年增加 44.37%。关于越南向世界出口的总出口额，预计越南的出口额将平均增长 5.21 至 8.17%（在实施的第一个 5 年期），随后 11.12 至 15.27 %（第二个 5 年期）和 17.98 至 21.95%（第三个 5 年期）。
- 总体而言，EVFTA 将有助于使我们的市场多样化，使我们不会过多地依赖任何一个市场，从而有助于确保越南的经济安全。
- 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对投资便利化的承诺，以及越南服务业对欧盟服务提供商的自由化程度的提高，尤其是商业服务，环境服务和邮政、银行、保险、运输服务。这将在接下来的时间促进从欧盟流入越南的外国直接投资。
- 对国家预算的影响。EVFTA 协议下的关税削减将对国家预算收入产生双向影响。一种是由于降低进出口税而减少国家预算收入。一种是在贸易，投资和经济增长的积极影响下，由于来自国内收入的额外收入，增加了国家预算收入。增长率将根据协议对增长的影响程度逐渐增加。因此，《EVFTA 协议》将在中长期更好地促进国家税收方面的利益。

2. 总理阮春福（Nguyen Xuan Phuc）刚刚签署了一项决定，即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促进外国投资合作。副总理范平明是工作组的组长。工作组的任务是向总理提供有关国际竞争性投资合作的机制，政策，标准和准则以及解决方案的建议，以及时抓住投资合作机会；积极采取灵活的措施，以与大型高科技公司、大集团或运营价值链的公司进行接触和谈判，以动员、促进、符合互惠互利投资合作的要求。同时，开展国内外招商活动，以吸引资本规模大、高科技、创新、溢出效应、拥有对合作的承诺的优质项目，为越南企业参与价值链创造有利条件。投资于与人力资源培训合作相关的高附加值阶段；研究与开发；促进数字经济，为越南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自 2012 年以来，经历了 10 个东盟成员国与 6 个对话伙伴之间的多轮谈判，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其中包括 24.8 万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和超过 23 亿人口。因此，由越南工商部主办的第十届 RCEP 会议将于 6 月 23 日在河内举行，预计将为区域和国际贸易带来新的局面和结构。

4. 为了消除社会住房项目的困难，越南建设部建议对 4 家商业银行提供 2 万亿越南盾，以补贴社会住房贷款的利率。在政府的指导下立即实施部署投资贷款和购房者贷款的需求。越南建设部还建议政府总理将社会住房的贷款利率从目前的 4.8% 下调至各商业银行平均贷款利率的 50%（约 4%）。原因是这些银行下调了贷款利率，以克服 Covid-19 疫病所带来的困难。此外，越南建设部表示，将根据关于社会住房发展的第 100/2015/ND-CP 号法令的某些内容的缩短过程进行修改和补充，如 20% 的土地储备机制；确定标准利润；偿还财务义务；加强国家对建设社会住房项目的管理。与此同时，根据投资者已向地方预算提交投资资金的第 100 号法令以投资于社会住房，或委托社会政策银行贷款建设社会住房的规定，立即将转让 20% 土地储备的资金用于建设社会住房。

5.据美国国际金融发展署（DFC）执行董事亚当·博勒（Adam Boehler）先生的信息，根据越南驻美国大使馆的一份声明，在 6 月 2 日与越南驻美国大使何金玉（Ha Kim Ngoc）在华盛顿（Washington）举行的会议上表示，美国确定越南为供应链中的优先合作伙伴。对于未来方向，亚当·博勒先生说，作为美国政府的发展金融机构，DFC 正在实施一系列计划，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投资项目，尤其是能源、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领域的项目。在该地区，DFC 将大力支持湄公河次区域的开发项目以及在美国供应链中生产战略产品的项目。据此投资方向，DFC 始终高度重视并确定越南为美国合作项目的优先合作伙伴。何金玉（Ha Kim Ngoc）大使高度赞赏 DFC 的作用，并希望双方将该地区的具体合作项目达成一致并正式展开。此外，何金玉（Ha Kim Ngoc）大使建议今年 DFC 继续参加越南和美国庆祝建交 25 周年的活动。活动包括东盟-美国，越南-美国在该地区的投资合作会议。自 3 月以来，美国苹果公司已开始将生产线从中国转移到越南并增加生产数量。今年第二季度，约 400 万架 AirPods 将在越南生产。谷歌和微软也正在将一些生产线从中国转移到越南。亚马逊（Amazon），家得宝（HomeDepot）等一些大企业已经开始招聘和搜索供应链，并将越南视为与该地区其他国家（例如印度尼西亚，泰国或马来西亚）相邻的目的地之一。

6. 为了将供应链移出中国，美国计划与日美澳印四国（QUAD）进行对话，以建立“繁荣的经济网络”，包括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印度，并邀请另外 3 个国家/地区：越南，韩国和新西兰。在中美贸易战之后，Covid-19 疫情已推动美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决定减少甚至消除其对中国商品市场的依赖。另外，由于中国生产成本增加，同时中国有窃取技术和保护权的风险等原因，使许多跨国集团均支持 QUAD 的计划。随着建立“繁荣的经济网络”的决定，日美澳印四国对话和另外 3 个国家的参与，将是越南在美国和东南亚市场上恢复其重要战略地位的机会。

7. 建议为中小企业减少 50% 的企业所得税，紧急为四家银行增加资本。为了刺激国内消费，促进国内汽车行业对特殊消费税的优惠政策，该部还提出建议关于截至 2020 年底将对在国内生产和组装的汽车的购置税减少 50%，并且将中小企业所得税减少 50% 以支持和发展中小企业。同时，该决议还向政府提议，对受困难的商品和服务，商品和原材料减少 50% 的增值税（目前增值税为 10%）

以降低企业的成本。免征农户的农业土地使用税，暂减或免征 2020 年纳税期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

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越南列为 2020 年亚洲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在东南亚，越南，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经济预计将继续增长，预计增长速度分别为 2.7%，0.6% 和 0.5%。但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越南的代表也表示，在取消防控措施以及放松货币和金融政策得到支持后，越南的经济增长将会更好，明年预计将增长至约 7%。莱特（Leather）先生说，越南增长疲软的主要原因是世界总体形势阴暗。莱特（Leather）先生解释说：“越南是该地区最依赖贸易的经济体之一，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70% 以上，因此受到的影响将超过大多数国家。2020 年 3 月，越南的出口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2.1%，而旅游业（占 GDP 的 4%）正努力寻找新的出路。”。此前，在 5 月 9 日上午，越南总理阮春福（Nguyen Xuan Phuc）已参与与各企业的会议，以“共同努力，克服挑战，抓住机遇，恢复经济”为会议主题，并设定 2020 年 GDP 增长为 5% 的目标。据越南总理阮春福（Nguyen Xuan Phuc）称，疫情结束后，将为越南企业来百年不遇的机会，因此，如果越南企业不抓住此机会，则其机会将落入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手中。

9 促进越南和新西兰之间的贸易关系。根据新西兰的越南贸易办事处的数据，越南目前是新西兰的第 16 大贸易伙伴。其中，越南是新西兰的第 15 大出口国，也是新西兰的第 18 大进口国。统计数据表明，自两国成为全面合作伙伴以来，两国贸易额在十年内增长三倍，从 3.2 亿美元（2009 年）增加到 10 亿美元（2018 年），并预计今年将达到 17 亿美元。

10. 根据 MSCI 的数据，在 5 月份进行重组之后，越南股票在 MSCI 前沿市场指数成分股中占 18.25% 的比例，比 4 月底增加 1.41%，并且远高于 2 月份的重组期的 15.09% 的比例。越南以 18.25% 的比例继续成为 MSCI 前沿市场指数成分股的第二大市场，仅次于科威特（36.42%），但排名高于摩洛哥（8.84%），尼日利亚（5.5%）等其他市场。MSCI 前沿市场指数成分股中排名前 10 位的股票目前有 3 支来自越南，其中包括 VIC（3.64%），VNM（3.14%），VHM（2.87%）。根据 MSCI 的估计，当科威特升级到新兴市场时，越南股票在 MSCI 前沿市场指数成分股中的比例将增加至 25.2%，并且其成分股中的越南股票将增加至 16 支股票。这将有助于吸引数亿美元涌入越南市场。5 月份，由于 Covid-19 疫情的影响，科威特的新兴市场升级过程被推迟并转移到 11 月份，5 月底，越南股票在 MSCI Frontier Markets 100 指数成分股中的比例达到 13.45%，排名第二；科威特占 27.75% 的比例，排名第一。因此，在 5 月份的重组期越南股票在其成分股中的比例远高于 2 月份的重组期的 11.06% 的比例。根据 MSCI 的评估，当科威特升级为新兴市场时，越南在 MSCI 前沿市场 100 指数成分股中的比例将高达 30%。

11. 标准普尔全球评级机构（S&P）已宣布继续维持越南的国家信用评级为 BB，即前景稳定。标准普尔全球评级机构（S&P）已宣布继续维持越南的国家信用评级为 BB，即前景稳定，展现出该组织对越南经济因 2020 年 Covid-19 疫病影响而下滑后的强劲复苏潜力的信心。标普认定，越南过去几年的经济增长成就将继续支撑国家信用评级。如果全球经济衰退持续下去，标准普尔考虑到财政和银行业的潜在挑战。据标普预测，若疫情能在 2020 年年底或 2021 年初得到基本控制，

越南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将在 2021 年恢复，自 2022 年开始将接近越南政府所提出的经济增长 6.0%至 7.0%的目标。

12.政府刚刚发布了第 68/ NQ-CP 号决议关于减少和简化 2020 年至 2025 年阶与段商业活动有关的计划。2020 年至 2025 年阶段的目标为减少、简化至少 20%的法规数量，并根据生效的有关文件所规定的费用，减少至少 20%的与商业活动有关的遵守法规费。该计划强调越南工商部的指导观点，促进和创造有利于企业和人民参加商业活动的条件；减少企业和人民遵守与商业活动有关的法规的时间和成本。同时，在现行文件中，削减并立即简化不必要、不合理、非法、为难企业和人民的商业活动的规定。此外，将政府的指导关于减少、简单化有关 2020 年-2025 年期间商业活动的规定向管理范围内的每个官员，公务员普及。

13.为了及时对受 Covid-19 疫情病影响的对象提供支持，越南财政部发布了第 37/ TT-BTC 号通知以规定证券领域的各种服务费用。因此，从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 22 种证券行业的费用中，将证券领域的 20 种费用与收费和费用表中的规定相比减少 50%。在该通知中，证券从业资格证的签发证书费用和证券业务的监督费不变。在第 37/ TT-BTC 号通知规定的期限结束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费用将以原始费用表所规定的费用收取。

14.副行长要求商业银行努力将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企业和家庭的贷款利率与当前贷款利率相比减少约 2%/年。在所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中主动实施第 01 号通知。其中，主要执行债务重组、延长债务期限、保持债务规模、降低新旧贷款利率，尽力对受困难的对象和企业大幅度的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以帮助企业维持生产活动。据预测，今年经济困难重重，信贷机构也不例外，因此商业银行需要削减经营成本，降低存款利率以对降低贷款利率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商贸银行需要相应地制定业务计划，利润计划，工资政策。此外，商业银行应根据国家银行第 02 号指令的要求，迅速报告有关运营状况，受影响的客户，贷款余额，实施支持计划的结果的评估数据。

2020 年经济报告

越南建设证券研究中心



VNCS 研究所——邮箱: vncs.research@vn-cs.com

VNCS 研究所

杜宝玉

副总兼 VNCS 研究所所长

邮箱: ngocdb@vn-cs.com

宏观经济&股市行情分析部

刘志抗

宏观经济&股市行情分析部门副主管

邮箱: khanglc@vn-cs.com

杜氏红

宏观经济&股市行情分析部门专员

邮箱: huongdt@vn-cs.com

杨光明

宏观经济&股市行情分析部门专

员

邮箱: minhdq@vn-cs.com

企业&行业分析部

陈武芳连

分析专员

邮箱: lientvp@vn-cs.com

武倭阳

分析专员

邮箱: duongvt@vn-cs.com

越南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内市纸桥君中和坊陈维兴路 117 号 Grand Plaza 大厦

联系: +84 24 3926 0099 · 官网: <http://vn-cs.com>